**附件：项目需求**

**一、单一来源理由**

公务无人机服务是根据《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现场核查办法》中“市指挥中心配备满足现场核查需要的录音笔、摄像机、照相机、单兵、无人机等信息化装备，并保障好现场核查用车。”这一要求实施采购。

3月16日，市政府同意市国资办《关于保安集团开展无人机服务业务员的请示》，其中要求“由财政资金、国有资金出资购买的无人机飞行服务，一律由各单位通过‘三重一大’决策进行采购，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市保安集团谈判确定服务价格。”

**二、具体项目需求：**

采购单位委托供应商提供无人机空中拍摄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演练、核查工作要求及时安排无人机及操作团队至现场开展空中巡航，巡航无人机需配有高清运动摄像头，在空中对重点监控区域进行定点监控、拍摄，实现远距离无线实时影像回传。

**三、其他要求**

**1.响应时间：**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通知的拍摄时间及时到场。

**2.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3.确认方式：**由采购单位提出服务要求和时间地点，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按照《海安市保安集团无人机服务收费标准表》报价后由采购单位确认。拍摄当天，由采购单位派专人前往拍摄现场监督协调，结束后签字确认拍摄结果，签字确认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如果拍摄效果不满意，采购方可现场提出重拍。

**4.拍摄服务要求及其他（含设备调试、维护、拍摄需求、服务费用等）:**

①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在飞行前应制定航线图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申报航线后执行飞行任务。

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制定飞行计划、航线图、分镜头脚本执行飞行任务。供应商安排服务车辆数需提前报经采购单位同意。如果采购单位临时要求更改拍摄方案，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更改。

③供应商在无人机起飞作业前应严格按要求检查无人机各方面的性能，确保无人机正常工作，飞行期间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不得在未经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外泄拍摄影像。

⑤服务费用包含无人机服务费用和交通费用。

⑥无人机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海安市保安集团无人机服务收费标准表》，结合供应商服务次数进行收费。一个年度，飞行服务40次（含40次）以内的费用不打折，飞行服务40次以上的费用打9折。

⑦交通费用：主城区车辆服务一般不收费，主城区外参照党政机关自备车收费标准，按1.5元/公里收费。

⑧因采购方协议外需求无人机服务产生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采购方支付供应商产生的费用。

⑨本项目由海安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海安海保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发票开票方为海安海保智能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1.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凭采购方签字确认单据按季度付款。